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七）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八）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第 9.3 条之要求，公司与星越房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房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应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及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补充确认。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共同合作投资的“泰宁华府”、“联康城”和“弘和帝璟”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目前，泰宁华府开发项目、联康城开发项目、弘和帝璟开发项目的盈利前景较为乐观，对公司投资风险的可控性带来有利保障，有利于推进各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继续保持对各合作项目的投资有利于维持公司投资规模继续增长态势，实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和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调整合同有关条款、防控有关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宜分别签署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星越地产、祺盛实业、正和地产分别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项下的资金安全，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